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82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被告 王秉誠（即王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參佰參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參仟零肆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參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7月18日向訴外人台新銀行申請
03 信用卡使用並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被告即得於特約
04 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
05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自發卡起至
06 96年9月28日止，消費記帳尚餘新臺幣（下同）105,337元
07 （含本金93,048元）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
08 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而訴外人台新銀行已將上
09 開債權讓與予原告，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
10 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2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3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4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5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
16 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0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1 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31 書記官 黃進傑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5,270元	
04	合 計	5,270元	